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、一审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9,768.24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公司及法院将按照 2020 年 9 月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结果推进相关工作，即西藏荣恩给付公司 5,000 万元、支付相应违约金、利息、其他损失及诉讼费损失合计 9,000 余万元（其中西藏荣恩已支付 1,028 万元）。若最终根据法院判决执行完毕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5 年 10 月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荣恩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普药业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，转让价格 32,000 万元，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 5,000 万元往来款项，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 37,000 万元；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了相关义务，西藏荣恩未按约定支付款项，尚欠公司 5,000 万元。2016 年 7 月，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西藏荣恩依约向公司支付 5,000 万元、违约金 3,615 万元、诉讼费/律师费 125 万元及支付其他损失 1,028.24 万元。

2020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7）青 01 民初 52 号]、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7）青 01 民初 52 号-2]，判决西藏荣恩给付公司 5,000 万元、支付相应违约金及利息 1,801.81 万元（截至 2020 年 9 月）、其他损失及诉讼费损失 1,028.24 万元、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2020 年 9 月，公司、西藏荣恩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1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0）青民终 291 号]，判决驳回双方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21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针对上述判决，

三普药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[(2017)青01民初52号]民事判决书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[(2020)青民终291号]民事判决书；依法确认公司、西藏荣恩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中为三普药业设定义务（债务）的相关条款无效；判令诉讼费由公司、西藏荣恩承担。

2021年8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1)青民撤1号]，判决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[(2017)青01民初52号]民事判决的第一项、第二项；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[(2020)青民终291号]民事判决中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[(2017)青01民初52号]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的部分。

针对上述判决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2022年3月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公司请求判决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[(2021)青民撤1号]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、第二项判决，依法改判驳回三普药业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3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0-111、2021-033、2021-054、2021-083、2022-025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2)最高法民终50号]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青民撤1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驳回三普药业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29.18万元、二审案件受理费29.18万元均由三普药业承担。

后续公司及法院将按照2020年9月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结果推进相关工作，即西藏荣恩给付公司5,000万元、支付相应违约金、利息、其他损失及诉讼费损失合计9,000余万元（其中西藏荣恩已支付1,028万元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若最终根据法院判决执行完毕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